**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包头市国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XH6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哈业脑包村

经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浑源县人民政府、浑源县公安局调查发现，你单位分别于2022年12月在浑源县西留乡泉水村北侧、浑源县沙圪坨镇照壁村西北侧共四次擅自倾倒危险废物114.54吨。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23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周顺等人污染环境案侦查结果说明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公安机关讯问笔录7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5、危险废物处置联单明细说明，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2025年5月16日我局收到你单位的《关于不予认可<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说明》及《复议申请书》，对于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我局经核实，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违法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对你单位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15拟罚款壹仟壹佰贰拾万伍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17拟罚款柒拾捌万元。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两种以上不同违法情形，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经法制审核后，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仟壹佰贰拾万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